

违规充电失火殃及八户邻居

杨浦区五角场司法所联合各方共同发力成功化解赔偿纠纷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杨浦区五角场街道一居民在老小区楼道内对电瓶车违法充电，酿成火灾造成同楼栋八户邻居财物受损，可围绕赔偿金额问题，家庭情况困难的肇事者与邻居们争执不下。情急关头，五角场司法所、保险公司、居委会和街道相关部门多方主体共同发力，兼顾法、理、情，形成了让各方当事人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成功让这起矛盾定纷止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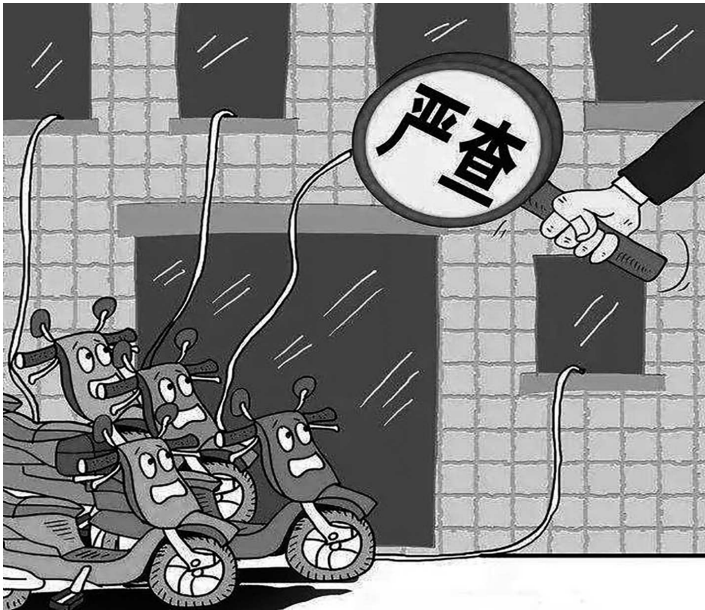
居家充电引发火灾殃及邻居惹纠纷

去年 7 月的一个傍晚，王某家中因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引发火灾。所幸发现较早，楼道居民及时报警，消防人员迅速到达现场在最短时间内扑灭了火势，避免了人员伤亡，有效控制了损失范围。尽管如此，这起事故仍然造成上下楼八家住户家中财物不同程度损失。八家住户及三名租客向王某提出总额将近 30 万元的损害赔偿要求。暂住亲戚家的王某，面对病床上的父亲、几乎成为灰烬的自家房屋以及总额将近 30 万元的巨额索赔，感到心力交瘁。

事故发生后，五角场司法所高度重视，主动参与事件处理，积极为街道、居委、物业各方提供法治方面支撑，共同推进矛盾化解。

去年 8 月上旬，司法所组织召开第一次调解协调会，王某及其亲属和受损的八家住户及三名租客均到场，社区法治专员和调解员共同参与。经了解，引发事故的当事人王某家庭较困难，与父亲相依为命，暂时待业在家无经济来源，父女俩仅靠父亲的退休金维持生计，且父亲患有心脏病、糖尿病、高血压等基础疾病。雪上加霜的是，父亲在火灾发生后因情绪激动，突发脑梗住院治疗。

在仔细察看受损住户列出的财产损失明细清单后，调解员和社区法治专员指出，2021 年 5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已经对居家充电、私拉电线“飞线”充电等充满安全隐患的行为作了明令禁止，其中第二十九条规定：“电动自行车充电时应当确保安全，不得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禁止电动自行车在建筑物首层门厅、共用走道、楼梯间、楼道等共用部位，以及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及其两侧影响通行的区域、人员密集场所的室内区域停放、充电。”且自条例出台以来，政府及媒体进行了广泛宣传，小区处处可看到禁止电动车居家充电、在楼道充电的标识，王某在此种情形下明知故犯且造成如此重大的损失确实无法推卸责任。根据《民法典》第 287 条



和第 1165 条第一款，引发火灾的电动车所有人应当对其他因火灾受到损害的业主承担民事侵权责任。考虑到王某的特殊情况，同时建议，若有保险可先让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付，保险公司承担责任后仍不足的，由肇事方补足。就赔偿问题各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事故责任认定书为依据协商解决。但经过第一次协调会，受损住户仍不愿就各自主张进行妥协，王某表示自己也是受害者，对损失赔偿感到压力巨大，调解几乎陷入僵局。

积极协商敲定方案峰回路转化解纠纷

司法所及时将案件进展情况向街道领导汇报，街道领导高度重视，按照街道重大法律纠纷处置机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街道相关部门及司法所、居委会、保险公司等均参与会议。经过各方发言讨论，会议通过了保险公司优先赔付、当事人协商赔偿、街道补助兜底的解决方案。

随即，司法所组织开展第二次调解协调会，调解员与法治专员分别向各方分析得失，向王某重申了其行为违反《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的严重性，引导各方以解决问题为目

标，多站在对方的角度思考问题，并向王某传达了专题会议协商的解决方案。王某看到街道和司法所同志为解决此次纠纷做出的努力，心中十分感动，表示会积极配合处理赔偿事宜，在自己能力范围内弥补邻居的损失。

2021 年 8 月中旬，在司法所牵头下再次举行调解协调会，就受损较为严重的住户及租客的赔偿金额进行协商，调解员和法治专员以相关部门出具的房屋定损清单为主要依据，建议受损方念在老邻居的情分上，体谅王某家庭情况，且王某仍需面临自家房屋几乎全部受损而要重新装修的事实，从保持和谐的邻里关系出发，帮助寻找各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最终，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分别签订了书面协议。其他七家住户和两名租客也最终同意不再要求王某赔偿自家损失。

王某心中的巨石终于落下，感动之余，亲手给五角场司法所写下感谢信并送上锦旗，感谢司法所及相关同志在此次纠纷解决中付出的心血和努力。

【调解心得】

电动自行车充电问题一直是困扰很多居民的难题，也是基层社区治理的难点。虽然去年正式施行的《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为基层社区解决这一难题提供了“尚方宝剑”，但在一些社区特别是老旧小区中，一方面存在因地方拥挤，各方协调难度大、集中充电桩安装无法及时到位的困境，另一方面，部分居民觉得集中充电点距离太远或不愿支付电费，仍然存在带车进楼道、拉线充电、家中充电等情况，不规范充电仍是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定时炸弹。

以此次事件为抓手，五角场司法所及时总结矛盾纠纷化解经验，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将继续加大对《民法典》《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宣传力度，进一步发挥社区法治专员优势，促进法治专员、调解组织、居委会、业委会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着力完善居民公约等自治制度，提前建立事故发生后矛盾化解机制，促使居民达成“文明充电”的共识，让安全用电这根弦时时紧绷，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法治保障。

一笔借款为何有两张借条“原件”？

青浦法院法官悉心调解结案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施海群

生活中，难免面临资金周转困难、短期大额消费等情况，很多人会选择向亲戚、朋友借款。但因借条书写不规范、借条约定内容不明等情况导致的民间借贷纠纷随之而来。

日前，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因民间借贷引发的纠纷案。开庭时，原、被告双方各持一张借条“原件”，两份证据究竟谁真谁假？最终，法官如何促成双方达成调解？

对账结果存争议

2018 年 9 月 18 日，刘惠向王蓉借款数万元，约定每月利息 3000 元。之后，刘惠先后将其名下银行卡及存折交付给王蓉，并告知密码，让王蓉自行取钱作为还款。随后，刘惠挂失存折并补办银行卡。

2021 年 1 月，刘惠、王蓉等四人就该借款进行对账，经过对账，确认刘惠还欠王蓉 9000 元，但并未形成书面对账单。之后，王蓉对对账结果不予认可，要求重新核算，但刘惠坚持要求以 9000 元了结。

王蓉于是起诉至法院，要求刘惠归还借款本金 39986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还要求按借条约定支付律师费 5000 元。

各有一张借条“原件”

然而，审理中，王蓉及刘惠各举证提供借条一张，并均认为自己所提供借条为原件。

经比对，两张借条中，王蓉提供的借条出借人处“王蓉”两字为黑色，借款金额处有小

数点符号。刘惠提供的借条出借人处“王蓉”两字为蓝色，借款金额处没有小数点符号。

两张借条“王蓉”字迹相似，但在顿笔处有细微差别。

王蓉称，刘惠出具借条时，出借人处是空白的，其留了复印件，诉至法院时自己在出借人处补写了“王蓉”两字。刘惠约其到某厂门卫室当天，由于担心刘惠没还钱就把借条抢走，所以就拿了预先准备的借条复印件，没想到刘惠拿到这张复印件之后马上就揣到口袋里，也没有给 9000 元就走了。刘惠提供的借条上的“王蓉”两个字不是自己书写的，不清楚是谁书写的。

刘惠称，在饭店对账时说好了 9000 元了结。次日，其带着 9000 元现金约王蓉去某厂门卫室，并把 9000 元现金交付给了王蓉，王蓉交还借条时，自己未仔细查看借条是否为原件。不清楚王蓉提供的借条是否真实，其提供的借条上“王蓉”二字不是自己书写的，不清楚到底是谁书写。

耐心释法促成调解

经法官释明，双方均不要求对借条上的

“王蓉”字样进行笔迹鉴定。

法院经审理认为，在不做鉴定的基础上，凭法官肉眼难以判断该两张借条的真伪。虽原、被告在 2021 年 1 月对账过，但双方并未形成有效的书面对账材料，双方均未签字确认。为解决纠纷，考虑到对账时另有二人参与了借款的结算，且二人与原、被告均有亲属关系，法院在庭审之后再次组织四人一同对借款进行对账、调解。虽双方约定月利息为 3000 元，但超出法律规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扣本金。

在法院调解下，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文中当事人系化名）

【法官说法】

书写借条时，内容应当完整且合法。对借款进行结算时，可采取列表格的形式进行核算，已支付的利息过高，借款人可要求对超出法定利息部分予以抵扣本金，结算之后应及时形成书面材料并签字确认。归还借款时，应当及时收回借条，并仔细核对借条是否为原件。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切不可因小利而失大义，诚信友爱的社会环境不容许自以为是“小聪明”。